

贵州省知识产权局

黔知函〔2026〕2号

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2027年度贵州省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市（州）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贵安新区市场监管局，各有关单位：

为持续深入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及省委、省政府关于知识产权工作决策部署，紧扣“四新”主攻“四化”主战略和“四区一高地”主定位，聚焦“六大产业集群”和“三大特色产业”等重点产业，加速知识产权转化运用，赋能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贵州省支持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及运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黔财行〔2025〕75号）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2027年度贵州省知识产权运用促进项目申报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申报与推荐，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以提升知识产权转化效率为核心，聚焦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以下简称“高校院所”）知识产权创造质量不高、企业运用能力薄弱、服务体系不健全等突出问题，通过项目分类支持，强化政

策引导、优化服务机制、创新支持方式，推动知识产权从“书架”走向“货架”，切实将知识产权优势转化为产业发展优势，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项目类别

项目分为前补助、后补助两类，具体如下：

（一）前补助项目

1.贵州省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聚焦“六大产业集群”和“三大特色产业”等重点产业，引导和支持企业、高校院所按照产业链部署创新链，精准对接市场需求，充分运用专利导航工具促进有效创新，协同推进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建立市场主导、产学研服用相结合的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机制，加强关键核心专利布局，形成创新水平高、权利状态稳、市场竞争力强的高价值专利组合，为后续转化实施奠定坚实基础。（联系人：王函蓉；联系电话：85850060）

2.贵州省知识产权强企培育项目：聚焦企业技术创新和知识产权主体地位，引导企业提高知识产权管理效能，促进知识产权与产业深度融合，推动企业将知识产权优势转化为市场竞争优势和经济效益，培育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优势示范企业，为打造具有贵州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有力保障。（联系人：王曰洪；联系电话：85850060）

3.贵州省知识产权品牌培育项目：充分发挥地理标志公共品牌在特色产业发展中的引领作用，通过深化品牌内涵、拓展产业链条，打造一批市场知名度高、经济效益好、带动能力强的“黔

货出山”金字招牌，推动地理标志与现代农业、文化旅游等产业深度融合。（联系人：刘超；联系电话：85825390）

4.贵州省知识产权转化运用能力提升项目：包括省级、市州级、风险防控三个子项目。其中，省级项目以提升全省知识产权转化运用能力为核心，通过构建评估体系、优化政策供给、开发实操工具、提升服务能力，为全省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提供决策支撑与实操保障；市州级项目根据各市（州）及贵安新区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工作成效与下年度工作计划，提升区域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综合能力；风险防控项目对知识产权转化运用项目的任务执行、资金使用进行全流程监管与风险防控，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联系人：罗婕；联系电话：85850061）

5.贵州省专利导航项目：面向区域规划、产业规划、企业经营、研发活动、招商引智、人才管理等不同应用场景，以专利数据为核心深度融合各类数据资源，开展全景式分析，系统梳理制约产业发展的瓶颈问题和核心技术，将产业发展需求转化为清晰的专利导航分析框架，产出高质量的专利导航报告，并将导航成果转化为可供产业、科技、招商等部门参考使用的决策依据、招商目录或行动方案，实现知识产权信息与产业经济决策的深度融合，推动龙头企业加强科研创新与知识产权风险防控。（联系人：刘超；联系电话：85825390）

6.贵州省数据知识产权运用促进项目：包括数据知识产权强链增效和数据知识产权高价值应用场景打造两个子项目。其中，强链增效项目聚焦关键产业链条，系统推进数据知识产权赋能产

业高质量发展，培育产业数据知识产权典型案例；高价值应用场景打造项目专注数据知识产权应用场景牵引，打造一批合规性、实效性、创新性、示范性的高价值应用场景。（联系人：罗婕；联系电话：85850061）

7.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集聚发展示范区项目：以打造集聚载体为手段，在知识产权服务业基础较好的区域，建设影响力大、示范作用好，促进知识产权服务链上下游优势互补，对周边有辐射带动作用的服务区。（联系人：唐艳；联系电话：85850061）

8.贵州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品牌培育项目：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向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方向发展，提升聚焦产业发展的专业度和支撑力，树立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标杆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联系人：唐艳；联系电话：85850061）

（二）后补助项目

采用“绩效评价择优、分期补助激励”管理模式，入选单位需通过评审后可获得资助。

1.贵州省数据知识产权领军企业项目：聚焦我省重点产业，培育一批数据资源富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健全、转化运用成效显著的数据知识产权领军企业，引领带动全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与运用，为数字经济创新发展提供有力支撑。（联系人：罗婕；联系电话：85850061）

2.贵州省数据知识产权证券化资助项目：支持企业将数据知识产权作为基础资产参与证券化产品发行，拓宽融资渠道，促进

数据知识产权资产化。(联系人: 罗婕; 联系电话: 85850061)

三、申报程序与要求

(一) 申报材料

1.项目申报书。申报单位根据不同项目类别逐项填写《项目申报书》(附件 2、3、4), 填报时注意表格排版格式要求, 并在相应位置签署意见、相关负责人签字和加盖公章。

2.印证材料。申报单位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最近两年(2024-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申报书中提及的有效知识产权权属证明、知识产权管理、资质荣誉、基本条件符合性等印证资料以及其他与申报内容直接相关的印证材料。

3.材料格式。纸质版统一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 左侧胶装成册(封面为纸质), 一式一份; 电子版需提交可编辑的《项目申报书》(Word/WPS 格式, 不包括附件)及盖章扫描 PDF 版, 与纸质版内容一致。

(二) 申报流程

1.单位自愿申报。符合条件的单位按本《指南》要求填写申报书、准备材料。同一单位最多可牵头申报 2 个项目。承担 2025 年度贵州省高价值核心专利培育中心、2026 年度贵州省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的牵头单位, 不能再申报同类项目。

2.市(州)初审推荐:申报单位将全套材料报送至所在市(州)或贵安新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管理部门须对材料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初审, 出具推荐函进行择优推荐(推荐名额上限详见附件 5)。

3.推荐报送时限。推荐函及相关申报材料，须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前报送至贵州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地址：贵阳市南明区中华南路 66 号 1701-1702 室）；电子版同步发送至邮箱：shengzhiju@126.com（邮件标题标注“项目类别+申报单位名称”），逾期不予受理。

四、项目实施与管理

（一）评审与立项

1.项目评审。项目受理后，省知识产权局将组织专家评审，重点核查申报材料真实性、项目可行性及资金预算合理性。对在“信用中国”平台中无“行政处罚”“经营异常”“严重失信”记录的申请主体，按程序择优确定拟资助项目名单并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

2.项目经费拨付。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我局将向省级财政申报编制预算。预算批复后，我局将与获批项目的申报单位（如有多个单位联合申报的，以第一申报单位为准）签订《项目任务书》，并按程序拨付项目资助经费。未获预算批复的项目，不再实施。

（二）实施周期与管理

1.项目实施周期。贵州省知识产权强企培育项目、贵州省知识产权转化运用能力提升项目（省级、市州级、风险防控）、贵州省专利导航项目、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集聚发展示范区项目、贵州省数据知识产权运用促进项目（数据知识产权强链增效、数据知识产权高价值应用场景）实施周期为 1 年；贵州省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贵州省知识产权品牌培育项目、贵州省知识

产权服务机构品牌培育项目实施周期为 2 年；贵州省数据知识产权领军企业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为 3 年。

2.项目跟踪管理。项目承担单位须严格按照《项目任务书》或“项目推进承诺事项”要求跟进落实，建立实施台账，向省知识产权局报送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或总结报告。

（三）绩效考核与验收

实施期满后，项目承担单位须提交项目实施总结报告和成果印证资料等材料。省知识产权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验收，重点考核项目任务完成情况与资金使用合规性。

（四）资金使用管理

获资助单位须严格执行《贵州省支持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及运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黔财行〔2025〕75 号）及财务制度，资助资金主要用于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及服务等相关支出。项目验收时，企业专利导航项目实施单位须提交资金使用情况财务说明及印证材料，其他项目须提交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经费使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五）诚信与监督

申报单位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严禁虚报、瞒报。对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未立项的，取消立项资格；已立项的，追回全部资助资金；验收不合格的，视情节追回部分或全部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五、相关工作要求

各市（州）及贵安新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

政策宣传，指导企业、高校院所做好申报工作，严格初审标准，确保推荐质量。如在知识产权项目申报与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与省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联系。

- 附件：1.贵州省知识产权运用促进重点项目申报说明
2.贵州省知识产权运用促进项目申报书
3.贵州省知识产权转化运用能力提升项目（市州级）
申报书
4.贵州省数据知识产权证券化资助项目申报书
5.各市（州）及贵安新区可推荐项目名额表



附件 1

贵州省知识产权运用促进项目申报说明

贵州省知识产权运用促进项目分为前补助、后补助两类，各类项目支持数量根据年度经费预算确定，各类项目具体要求如下：

一、前补助项目

（一）贵州省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

本项目旨在针对我省企业及高校院所专利质量有待提升、专利产业化率不高、与产业需求脱节等问题，通过建立市场化运用机制，重点打通专利技术转化的“最后一公里”，聚焦我省重点产业领域，采取专利分级分类管理、开放许可等创新方式，系统盘活存量专利资源，科学培育符合产业发展需求的高价值专利增量，有效激活“沉睡专利”，促进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切实提升专利产业化水平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

1.申报主体资格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从事我省知识产权创造及转化运用的高校院所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可单独申报或作为牵头单位联合申报。申报主体在“信用中国”平台中无“行政处罚”“经营异常”“严重失信”记录。其中，高校院所作为牵头单位申报的，须围绕重点产业细分领域，整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创新资源；企业作为牵头单位申报的，原则上应是我省“六大产业集群”和“三大特色产业”等重点产业的链主企业或龙头企业，具备较强的产业带动能力和示范效应。鼓励产

学研协同创新保护，支持申报单位联合产业链上下游创新主体共同参与项目申报与实施。

2.申报基本条件

（1）高校院所单独或牵头申报。一是具备健全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包括设立专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实施专利申请前评估和转化激励制度。**二是在所申报的技术领域需拥有省级以上创新平台、稳定研发经费和在研项目，确保专利持续产出。****三是持续开展存量专利盘点工作，有效专利不少于 30 件，近两年有促进专利转化运用的成功案例。****四是围绕重点产业细分领域，具有整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创新资源能力。****五是在财政资助项目专利声明、专利代理服务采购或遴选、专利开放许可声明、专利产业化等方面取得一定实效。**联合申报的还需明确各参与单位在高价值专利培育各环节的具体分工，特别是建立有较为完善的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工作机制。

（2）企业单独或牵头申报。一是企业主导产品应当属于《知识产权（专利）密集型产业统计分类》目录范围，并已围绕主导产品形成有效专利布局。**二是建立了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落实了专业团队和经费保障。****三是具备稳定的研发投入和创新能力，拥有省级以上研发平台、专业研发团队和在研项目，在专利信息利用和侵权风险防控方面成效显著。****四是近两年在专利产业化、许可转让或质押融资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联合申报的还需明确各参与单位在专利导航分析、质量评估、布局培育等环节的具体分工，并配备专业专利代理师全程参与创新和专利布局工作，重点支持产业链上下游相关企业联合申报。

3.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1）建立完善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机制。以《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ISO56005-2020）标准为指引，建立研发、市场、管理、法律及财务等部门协同机制，完善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流程，强化以转化运用为导向的专利产出机制；同时，建立健全与专利代理机构等专业服务机构深度对接合作机制，切实提升专利申请文件撰写质量，提高创新成果的专利化效率和布局水平。

（2）利用专利导航工具促进有效创新。以《专利导航指南》（GB/T39551-2020）系列国家标准为指引，深入开展专利信息检索分析，绘制技术发展专利地图，确立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研发策略；将专利信息利用融入技术研发过程，切实提升技术研发水平和成果产出效率，促进专利与创新过程的紧密融合。

（3）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坚持专利质量导向，重点围绕从所属产业中选取若干细分技术领域，有序开展高质量专利挖掘与布局工作，从技术先进性、市场应用前景、法律稳定性等多维度严格管控专利申请文本质量，培育形成更多关键核心技术高价值专利组合。

（4）积极推进专利成果价值实现。要按照“边培育边实施、存量增量同步”的工作思路，建立专利分级分类管理机制，积极探索并应用专利开放许可、先使用后付费、专利拍卖、委托运营等多元转化模式推动市场化运营；通过举办专场对接会、定向推介等方式，加强与企业供需对接和撮合，大力推动专利转化运用。对于产生实际效益的专利产品，要及时开展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和认定。

4.资助额度：每项资助 50 万元。

（二）贵州省知识产权强企培育项目

聚焦企业技术创新和知识产权运用主体地位，引导企业提高知识产权管理效能，促进知识产权与产业深度融合，推动企业将知识产权优势转化为市场竞争优势和经济效益，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优势示范企业，为打造具有贵州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有力保障。

1.申报主体资格条件

从事我省知识产权创造及转化运用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申报主体在“信用中国”平台中无“行政处罚”“经营异常”“严重违法失信”记录。本项目按照“梯度培育、分类指导、精准赋能”的工作思路，面向我省不同发展阶段和创新能级的企业，分层分类开展知识产权能力提升工作：

（1）基础培育。以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产业领域科创型企业为重点培育对象，按照“选好苗子、夯实基础、按需服务”工作思路，培育一批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2）专项培育。以2025-2027年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创建企业为培育对象，按照“定向培育、提升能力、一企一策”工作思路，打造一批知识产权“样板”企业。

2.申报基本条件

（1）基础培育

一是实际从事经营活动、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管理层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已将知识产权纳入企业发展目标。**二是**企业具备较好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有相对固定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

和人员，建立相对完善的知识产权内控管理制度。三是聚焦核心技术或产品，积累了一定数量的知识产权，并在核心技术或产品的专利布局初见成效。

（2）专项培育

一是企业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已将知识产权纳入企业发展目标，有将企业打造成为知识产权“样板”企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二是具有良好的知识产权工作保障，包括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有比较健全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或体系，落实知识产权管理机构、人员和工作经费。三是在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高效益运用、高水平保护等方面成效突出，知识产权价值得以充分实现，知识产权潜在风险得以有效规避。四是已被纳入2025-2027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创建对象。

3.项目实施内容及绩效目标

（1）基础培育

一是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体系。实施《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要求（GB/T29490-2023）》国家标准，提高知识产权管理水平。

二是强化知识产权布局。围绕主导产品或技术开展研发活动类专利导航分析，优化研发路径，提升研发效率，挖掘创新技术，布局高价值专利；聚焦关键核心技术完成专利导航报告1份，落实专利申请前评估机制从源头提升专利质量，新增一批高价值专利（申请）及专利组合，同步开展商标品牌培育和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工作。

三是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加大存量知识产权的自主实施

工作力度，开展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及认定工作；依托“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机制，通过专利、数据知识产权转让（受让）、许可（被许可）等方式，促进高校院所知识产权向企业转移转化；开展（数据）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拓宽融资渠道，推动“知产”变“资产”。

四是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强化知识产权信息分析利用，跟踪分析主要竞争对手知识产权相关动向，评估并防范知识产权侵权风险，形成竞争对手分析报告1份。

（2）专项培育

一是提升知识产权管理水平。实施《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ISO56005-2020）》国际标准；优化商标布局、完善品牌管理架构，建立知识产权信息化管理平台为研发创新提供支持；面向经营管理、技术研发、市场营销等人员开展知识产权培训，培养具有知识产权专业能力的研发管理人才。

二是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能力。完善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机制，围绕主导产品或重点研发方向在突破“卡脖子”技术或关键核心技术方面培育形成一批权利稳定、布局合理、保护有力、潜在效益显著的高价值专利组合；聚焦研发方向实施企业经营类专利导航，完成专利导航报告1份；识别创新成果、挖掘专利技术并开展专利布局；建立专利申请前评估和专利质量管控制度，提高专利撰写质量；开展标准必要专利研究布局，参与国家相关标准制定。

三是强化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充分挖掘知识产权价值，加大知识产权产业化工作力度，不断提高知识产权产品比重，探索开展知识产权金融化、商品化、资本化等工作；完成专利密集型产

品备案与认定工作，实现创新型企业专利产业化率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品牌型企业主要商标品牌价值明显提升、自主品牌产品年销售额同比增长。

四是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构建全链条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监测预警机制，强化知识产权风险研判与评估，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和合规水平；总结知识产权工作做法与成效，形成1-2个可供复制推广的典型案例，成功创建成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打造知识产权“样板”企业。

4.资助额度：每项资助20万元。

（三）贵州省知识产权品牌培育项目

充分发挥地理标志公共品牌在特色产业发展中的引领作用，聚焦产业链整合与市场化价值提升，着力破解地理标志产品存在的“产业规模小、市场占有率低、品牌溢价能力不足”等突出问题，打造一批市场知名度高、经济效益好、带动能力强的“黔货出山”金字招牌。通过实施筑基固本、产业融合和价值提升三大核心任务，推动地理标志与现代农业、文化旅游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系统提升贵州地理标志品牌的市场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

1.申报主体资格条件

（1）申报主体：地理标志权利人为省级的，地理标志权利人可直接申报，或联合地理标志服务机构共同申报；地理标志权利人为市州级的，由地理标志产品所在地的市（州）知识产权部门联合产业协会或地理标志服务机构共同申报；地理标志权利人为县级的，由地理标志产品所在地的市（州）知识产权部门联合县级知识产权部门、以及产业协会或地理标志服务机构共同申报。

（2）资格条件：产业协会、地理标志服务机构须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专职工作人员，具备开展地理标志工作的能力与业绩，取得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产业协会须在行业自律与规范制定、协调服务与资源整合、品牌培育与宣传推广、权益维护与维权打假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拥有一定数量的会员单位且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代表性和影响力。地理标志服务机构须在地理标志决策研究支撑、品牌策划、标准制定、宣传推广、人才培养等方面具备专业服务能力 and 成功案例，能够为地理标志品牌培育提供全流程、高质量的服务支持。产业协会未被列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https://chinanpo.mca.gov.cn>）失信、年检不合格、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情形；地理标志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平台中无“行政处罚”“经营异常”“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2. 申报基本条件

（1）地理标志产品属于地方特色主导产业，具有一定产业规模和市场占有率，有较成熟的品牌文化和较高的美誉度、知名度。

（2）地理标志权利人所在地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制定地理标志产业发展规划、品牌规划等，并由地方政府或地理标志主管部门联合发改、工信、农业、商务、文旅等职能部门下发，同时建立较完整、高效的协作机制，有一定的经费保障，推动规划实施落地。

（3）申报单位具有较好的工作基础和条件，对区域内合法有效的地理标志具有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具备技术能力和人才队伍，能系统开展宣传推广和人才培育，严格执行标准、严把产

品质量，并建立快速响应和知识产权转化机制。

3.项目管理方式

（1）项目周期：项目实施周期为2年（2027—2028年）。

（2）资助方式：按照“竞争立项、目标承诺、达标资助”的滚动支持模式，分年度推进并进行评价资助。每个项目立项资助50万元，第一年实施结束后，省知识产权局组织专家对当年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评价达标的，根据第二年度工作谋划情况，滚动支持50-100万元。评价未达标或第二年度工作谋划不具体的，不再予以资助。

4.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申报单位可结合自身实际，参考以下内容，开展差异化、创新性探索。实施内容须合法合规，具备可操作性、可推广性，能为地理标志产业发展提供新路径、新经验。

（1）筑基固本。聚焦补短板、固根基，筑牢品牌发展支撑体系。项目任务重心聚焦顶层设计、制度政策与标准体系完善、品牌体系建设、协同机制构建、用标主体培育扩容、品质管控与合规、监管保护等方面。

（2）产业融合。聚焦延产业链、促融合，提升产业附加值与竞争力。项目任务重心聚焦技术赋能产业链升级、拓展线上线下销售渠道、开展品牌宣传推广活动、推动地理标志产业集群发展、推动“地理标志+”融合发展、开展地理标志龙头企业培育等方面。

（3）价值跃升。聚焦提知名度、拓市场，打造“黔货出山”金字招牌。项目任务重心聚焦地理标志区域公用品牌打造、品牌

宣传推广、市场渠道拓展升级、地理标志产品出海、地理标志数字化应用、地理标志金融探索等方面。

5.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单位需提交以下材料，作为立项和年度考核的依据：

（1）《项目申报书》。

（2）由地方政府或地理标志主管部门联合发改、工信、农业、商务、文旅等职能部门下发的地理标志产业规划、品牌规划，且在有效期内。

（3）《地理标志产业发展报告》内容应包含地理标志基本情况、产业现状分析、已开展相关工作情况、存在问题分析、下步打算等。

（4）《项目总体目标与分年度实施计划》内容应包含两年总体目标、年度目标、实施路径、重点举措、保障措施等。

（5）相关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协会登记证书、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证（保护公告）、用标企业名单、地理标志产业发展协作机制运行相关证明材料、地理标志发展经费保障相关证明材料、产业发展相关证明材料等。

6.资助额度：每项第一年资助 50 万元；第二年根据评价及工作谋划情况资助 50-100 万元，评价未达标或第二年度工作谋划不具体的，不再资助。

（四）贵州省知识产权转化运用能力提升项目

本项目旨在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根据各市（州）及贵安新区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工作成效与下步计划，提升全省、各市（州）及贵安新区知识产权转化运用能力，促进各地区持续推

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

1.知识产权转化运用能力提升项目（省级）

本项目以提升全省知识产权转化运用能力为核心，通过构建科学的成效评估机制、优化政策供给、提供实操工具、完善服务体系，形成“现状诊断-政策优化-工具赋能-体系落地”的完整闭环，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转化-运用-赋能”全链条，为全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提供决策支撑与实操保障。

（1）申报主体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从事我省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的企事业单位或行业组织。申报主体在“信用中国”平台中无“行政处罚”“经营异常”“严重失信”记录。

（2）申报基本条件

一是数据整合能力。具备知识产权数据采集、分析、挖掘能力，能整合商标、专利、地理标志、数据知识产权、版权等知识产权数据，以及产业、经济、市场等数据资源，为评估工作提供支撑。

二是政策研究能力。熟悉国家、省、市三级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政策，具备政策研究、政策评估、优化建议的研判能力，能结合评估结果提出合法合规、实操性强的改进措施与提升方案。

三是工具开发能力。能针对各类知识产权主体开发研编标准化、落地性强的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工具。

四是服务体系构建能力。了解全省知识产权服务现状，能协助构建多层次、多维度的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服务体系框架。

（3）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一是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成效评估体系研究和构建。构建覆盖省市县三级、重点产业和优势领域的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成效评估体系,定期开展成效评估,完成全省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成效评估、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成效评估、市州知识产权运用成效评估,明确存在问题、分析短板及改进方向。

二是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政策与资源优化建议。结合年度评估结果,对省级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政策、资源分配等提出动态优化建议。

三是编制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工具包”。针对知识产权部门、高校院所、企业、服务机构、协会等不同主体的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痛点与需求,编制“分主体、分环节”全链条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工具包”。

四是协助构建多层次多维度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服务体系。从平台、资本、产业、机构等多要素出发,协助构建多层次、多维度的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服务体系,着力提升各创新主体的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意识和能力。

(4) 资助额度: 每项资助 50 万元。

2.知识产权转化运用能力提升项目(市州级)

(1) 申报主体

市、自治州及贵安新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

(2) 申报条件

深入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和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

能切实促进知识产权建设与发展，为地方知识产权工作提供政策、人力、资金等有力保障，对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一是专利运用情况。根据各市（州）及贵安新区上年度推进专利运用工作及成效情况，包括专利成果对接活动、专利转让与许可数量、专利开放许可声明与达成数量和质量、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和认定数量等情况测算赋分。

二是商标培育运用情况。根据各市（州）及贵安新区上年度，推进商标相关工作及成效情况，包括商标申请与注册、区域品牌建设等情况测算赋分。

三是地理标志培育运用情况。根据各市（州）及贵安新区上年度开展地理标志培育、运用相关工作及成效等情况测算赋分。

四是数据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情况。根据各市（州）及贵安新区上年度整合各类资源，推进数据知识产权培育登记、转化运用、维权保护，及典型案例打造等工作及成效情况测算赋分。

五是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情况。根据各市（州）及贵安新区上年度知识产权（专利、商标、数据知识产权、地理标志）质押笔数和融资金额等情况测算赋分。

六是知识产权宣传推广与合作交流（含风险预警）情况。根据各市（州）及贵安新区上年度，知识产权宣传推广开展形式、数量、范围、成效；知识产权合作交流对象、形式、内容；知识产权风险预警次数、风险点；入企服务形式、次数、成效，以及企业服务需求征集和落实情况；创新主体知识产权意识提升举措、优秀经验与案例推广力度等情况测算赋分。

七是知识产权工作创新及支持县（区）基层情况。根据各市

（州）及贵安新区知识产权改革创新工作亮点、优秀经验总结，及指导支持县（区）基层开展知识产权工作情况等综合测算赋分。

八是协同同级部门开展知识产权工作情况。根据各市（州）及贵安新区协同发改、工信、财政、科技、农业、交通、文旅、商务、国资、数据等部门，共同推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相关工作及成效情况综合测算赋分。

九是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工作安排部署。根据各市（州）及贵安新区持续推动国家级、省级重点项目情况，及落实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工作情况和绩效综合测算赋分。

（3）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制定 2027 年度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工作计划并实施。根据地方知识产权工作实际和区位优势，围绕专利、商标、地理标志、数据知识产权等知识产权培育与运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支持县（区）基层，与地方发改、工信、财政、科技、农业、交通、文旅、商务、国资、数据等部门建立协同机制，创新知识产权开展工作及落实省级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工作等工作，制定 2027 年度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工作计划并实施，计划包含总体思路、主要目标、解决问题、重点任务、创新亮点、实施步骤、预期成效、保障措施等。工作计划须明确确定性和定量目标、细化任务分工、明确时间节点，切实推动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工作落地见效。

（4）数量及资助额度

根据各市（州）及贵安新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综合得分进行排序，分四档资助。其中，总分第一名的，给予一次性资助 200 万元；总分第二名和第三名的，分别给予一次性资助 100 万元；

总分第四名至第六名的，分别给予一次性资助 50 万元；总分第七名至第十名的，分别给予一次性资助 20 万元。

项目经费须严格遵守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用于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相关工作，确保专款专用，按期拨付使用，省知识产权局将定期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3.知识产权转化运用能力提升项目（风险防控项目）

为有效防控贵州省知识产权转化运用项目任务执行与资金使用风险，提升知识产权专项经费使用效益，将针对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数据知识产权领军企业、知识产权强企培育项目、数据知识产权运用促进项目、知识产权品牌培育项目、知识产权转化运用能力项目（省级）和（市州级）、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品牌培育、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集聚发展示范区等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管，包括任务进度跟踪、资金合规使用、风险预警处置及绩效综合评价，为贵州知识产权运用促进项目高质量落地提供专业支撑，推动全省知识产权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1）申报主体资格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项目管理咨询公司等专业服务机构，可单独申报或联合申报。申报主体在“信用中国”平台中无“行政处罚”“经营异常”“严重失信”记录。

（2）申报基本条件

申报主体须具备知识产权项目管理、绩效评价等相关业务能力，且具备承担过省级及以上知识产权相关项目的工作经验，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知识产权管理师或工

程系列等高级职称（执业资格），核心团队成员熟悉知识产权政策法规、项目管理流程及财政资金使用规定，具备项目跟踪检查、风险评估、绩效评价等专业能力。该项目的申报主体不得申报其他贵州省知识产权运用促进项目。

（3）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①项目全流程跟踪监管。一是任务目标执行监控。梳理项目的任务清单、进度节点及绩效目标，通过实地走访、资料核查、访谈调研等方式，每季度跟踪项目任务完成情况，重点监控核心任务落地成效、阶段性目标达成率，形成项目任务执行季度报告。二是任务进度管控与预警。建立贵州省知识产权转化运用项目进度台账，对实施进度滞后 10% 以上的项目发出预警告知书，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制定整改方案并跟踪落实；对进度严重滞后或任务执行偏离的项目，及时向省知识产权局提交风险处置建议。三是预算合规执行监管。事前建议，对项目预算编制和经费使用合规性、合理性进行审核，并提出预算优化建议。事中监管，跟踪资金拨付、支出、核算，核查经费使用是否符合财务制度、预算批复及项目实施方案，重点关注大额资金支出、违规挪用等情况，每半年形成资金使用监管报告。事后评价，对项目验收或阶段评价的资金决算进行总结评价，核查资金结余、结转及使用效益，形成资金总结评价报告。

②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一是风险识别与评估。梳理项目各环节风险点，每半年排查风险，形成项目风险评估报告。二是风险预警与处置。搭建“红黄绿”三色预警机制，建立不同等级风险预

案；发现风险问题，协助省知识产权局督促项目单位整改并跟踪进度。

③项目绩效综合评价。一是评价体系构建。研究制定涵盖任务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效益、社会影响力等多维度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须明确量化与质化评价标准。二是项目绩效评价。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综合评价，重点评价核心任务完成情况、绩效目标达成率、资金使用效益等，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总报告及七类项目分评价报告。三是评价成果应用。针对项目评价发现问题提出项目优化、预算调整、管理改进等针对性建议，为省知识产权局后续项目立项、资金分配及政策完善提供决策依据。

④其他风险防控工作。协助省知识产权局开展项目实施督促、绩效评价等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支持与咨询服务，并完成省知识产权局交办的风险防控任务。

（4）资助额度：每项资助 50 万元。

（五）贵州省专利导航项目

面向区域规划、产业规划、企业经营、研发活动、招商引智、人才管理等不同应用场景，以《专利导航指南》（GB/T39551-2020）系列国家标准为指引，旨在通过高质量的专利信息分析，将产业发展的现实问题转化为清晰的专利导航命题，并将导航成果转化为产业、科技、招商等部门参考使用的决策依据、招商目录或行动方案，实现知识产权信息与产业经济决策的深度融合，全面提高专利导航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水平。

1. 申报主体资格条件

产业类专利导航项目的申报主体，由熟悉我省重点产业发展

现状，具备专利导航能力的企事业单位，联合知识产权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共同申报。企业类专利导航项目的申报主体，应是“六大产业集群”或“三大特色产业”领域的链主企业或龙头企业，无专利导航能力的企业，需联合具备专利导航能力的企事业单位联合申报。申报主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在“信用中国”平台中无“行政处罚”“经营异常”“严重失信”记录。

2.申报基本条件

（1）命题的精准解读与转化能力。方案需清晰、深刻地阐释对所选命题背后产业决策需求的理解，并将抽象选题转化为具体的、可执行的专利导航分析框架和问题清单。

（2）成果的决策价值与可操作性。方案须明确导航成果，如招商目标企业名录库、技术路线对比与选择建议、产业链薄弱环节专利布局指南等。成果形式可供产业主管部门在规划、招商、项目谋划与实施中应用。

（3）方案的科学性与可行性。包括数据资源保障、分析方法选用、技术路线设计、时间进度安排、团队分工合理等，同时项目核心团队须包含产业需求单位的资深专家或业务骨干作为项目顾问专家或共同负责人，全程参与项目需求征集、中期研讨和成果评审，确保导航工作始终围绕真实的产业决策场景展开。

（4）协同机制的可落地性。方案需详细说明项目参与各方，特别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与产业需求方单位之间的协同机制、沟通频次、知识共享与成果机制等。

3.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1）需求对接与确认。服务方与产业需求方深入研讨，围

绕选题细化为项目执行的详细技术规格书，明确成果交付物的具体方式、内容深度和应用方向，并经双方确认。

（2）专利信息收集与分析。系统检索全球专利文献，并融合产业报告、政策措施、企业数据、学术论文、科技项目等信息，进行多维关联分析。绘制产业或企业专利态势、创新主体分布、技术演进与人才流动等多维地图。

（3）成果产出与凝练。分析结论须明确决策建议。撰写主报告的同时，形成 1-2 份高度凝练、形式简洁的决策参考专报（如产业或企业专利导航快报、招商目标企业提示单、技术风险预警提示函等），确保非专利专业人员能快速理解并转化应用核心结论。

（4）成果应用与督促。产业类专利导航项目，应主动将导航成果推送至相关产业主管部门，并协助开展成果转化运用。积极跟踪成果在产业规划制定、招商活动、科技项目等方面应用情况，收集应用反馈，如被产业部门采纳应用的实际证明（如部门采纳函、纳入政策文件、用于招商参考等），并形成应用情况报告。企业类专利导航项目，应将导航成果与企业研发创新实现深度融合。

5.资助额度：产业类专利导航项目，每项资助 20 万元；企业类专利导航项目，每项资助 10 万元。

（六）贵州省数据知识产权运用促进项目

1.数据知识产权强链增效项目

本项目聚焦贵州特色“6+3”现代化工业体系、交通运输、文化旅游等具备坚实产业基础、良好的信息技术设施、高度数字化水平及丰富高价值数据集的重点产业链条。按照“企业—产业

链—行业”的发展思路，系统推进数据知识产权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

（1）申报主体资格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系从事我省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的企事业单位或行业社团组织。申报主体为企事业单位的，在“信用中国”平台中无“行政处罚”“经营异常”“严重失信”记录；申报主体为行业社团组织的，行业社团组织未被列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https://chinanpo.mca.gov.cn>）失信、年检不合格、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可独立申报或与其他申报主体联合申报。

（2）申报基本条件

申报主体有固定办公（经营）场所，经营状况良好；具有从事知识产权相关业务服务人员，人员业务素质强；申报主体对所选产业链有深入了解，具备整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和各类数据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创新资源集成能力。申报主体在该产业链数据知识产权赋能产业发展方面取得较好成绩，有成功案例、丰富经验，并取得较好政治、经济、社会效益。

（3）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一是开展产业数据知识产权情况摸底。开展产业数据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情况摸底，完成产业数据知识产权发展报告。

二是制定数据知识产权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方案。明确总体思路、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实施步骤、保障措施等内容，确保方案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和前瞻性。

三是开展数据知识产权惠企服务。组织数据知识产权服务专家 and 团队深入产业链企业，为企业提供一对一的数据知识产权咨询和服务，建立“一企一档”服务台账，以产业发展和企业需求为导向，持续开展数据知识产权服务。

四是推动产业数据知识产权运用。探索建设产业数据知识产权“供需库”，开展数据知识产权供需对接活动，指导企业开展数据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推动数据知识产权资产化和资本化。

五是培养产业数据知识产权人才。整合科协、高校科研院所、协会等力量，开展培训、研讨、交流等宣推活动，培育数据知识产权“明白人”，提升数据知识产权知晓度和覆盖面。

六是打造产业数据知识产权典型案例。推动产业数据知识产权培育登记、交易流通、维权保护、合作交流、质押金融、场景应用等工作取得突出成效，总结提炼数据知识产权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创新举措及经验模式，打造1个以上示范性强、显示度高、带动性广的产业数据知识产权典型案例，并在省级（含）以上会议、媒体或平台推广经验。

2.数据知识产权高价值应用场景打造项目

本项目以数据知识产权应用场景为牵引，聚焦“六大产业集群”“三大特色产业”以及交通运输、文化旅游、气象服务、电力能源、医疗健康、人工智能、低空经济、自然资源等数据应用价值突出行业，通过深挖行业发展需求，致力于构建具有合规性、实效性、创新性、示范性的数据知识产权高价值应用场景。

（1）申报主体资格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系从事我

省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的企事业单位或行业组织，申报主体在“信用中国”平台中无“行政处罚”“经营异常”“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可独立申报或与其他申报主体共同申报。

（2）申报基本条件

一是数据合规与隐私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贵州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按照“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谁授权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要求，申报主体在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方面有健全的制度和措施，并提供数据采集、加工、使用等合规证明，保障数据安全使用和合规流通。数据质量满足准确性、一致性、时效性要求。

二是信息技术与人员团队。申报主体拥有自主研发的信息技术、算法模型，具备支撑数据知识产权应用场景落地的算力资源和数据存储、清洗、分析、处理等能力和团队。

三是数据资源与应用基础。申报主体应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能够不断探索和拓展数据知识产权高价值应用场景边界。应用场景已形成数据产品（服务）或算法模型，并登记数据知识产权。

四是场景落地与示范带动。申报主体所选应用场景能显著解决行业共性痛难点，能实现数据知识产权在特定行业或领域的应用落地，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效应。已与该行业上下游企业、服务机构等建立合作关系，能整合各方资源，协同推动数据知识产权高价值应用场景建设落地见效和经验推广。拥有完善的

项目管理体系、质量控制机制和其他实施基础，能按项目计划顺利实施，达到预期目标。

五是其他条件。优先支持贵州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典型案例，或有成功案例、丰富经验，类似应用场景建设取得过较好政治经济社会效益的应用场景；鼓励公共数据进行数据知识产权开发利用。

（3）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一是场景筛选。针对行业发展的关键问题和核心需求，筛选出技术需求明确、市场潜力巨大、产业带动效应显著的高价值应用场景。

二是编制方案。包括工作基础、解决问题、工作目标、总体思路、场景建设架构图、建设任务、涉及的数据及数据知识产权、预期效益（政治经济社会效益）、实施计划、保障措施等。

三是场景建设。引导相关资源向高价值场景汇聚，构建坚实的技术基础、高效的组织协调机制、深度整合数据与业务流程，有序推动高价值应用场景建设落地见效，显著提升行业整体效益。

四是经验总结。通过案例总结、经验交流、媒体宣推、观摩培训等方式，总结应用场景建设成功经验，实现具有合规性、实效性、创新性、示范性的高价值应用场景在行业内复制和推广。

（4）项目管理

数据知识产权强链增效和高价值应用场景子项目的实施周期均为一年，项目实施单位每三个月向省知识产权局报送推进情况，省知识产权局将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定期跟踪督查，实施期

届满将组织专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验收优秀且有新增工作内容的可继续申报下年度项目。

3.资助额度：每项资助 30 万元。

（七）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集聚发展示范区项目

以打造集聚载体为手段，促进知识产权服务链上下游优势互补，集成政务服务、人才培养、交流展示、转化运营、维权援助等功能，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支持全面创新和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1.申报主体资格条件

确定为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集聚发展示范区的知识产权主管部门。

2.申报基本条件

（1）政府重视支持。将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列入地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或发展规划，因地制宜出台支持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

（2）实施方案可行。围绕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的目标和任务，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目标明确，具有量化的指标和时间节点，能够清晰衡量建设成效。

（3）保障措施有力。建立工作推进和考核机制，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强化实施跟踪监测，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3.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1）高质量服务集聚。紧扣“四新”主攻“四化”主战略，聚焦“六大产业集群”和“三大特色产业”等重点领域，推动知识产权

服务业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促进产业升级和区域经济提质增效；支持引进国内知名知识产权品牌服务机构，整合各类优质知识产权服务资源，发挥优质服务资源辐射带动作用，共建服务网络，拓展服务区域，提升服务能力。

（2）高价值品牌引领。引导集聚区强化品牌意识，打造知识产权服务区域品牌，加强服务品牌宣传展示，持续提升知识产权代理、法律、信息、咨询、运营等服务专业化和国际化水平。

（3）高效益贡献产出。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提质增速，不断扩大知识产权服务贸易规模，持续提升知识产权服务业对区域经济增长的贡献度，促进优质知识产权服务资源和产品输出。

（4）高水平服务创新。推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应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探索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创新发展的新机制、新途径，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新产品、新模式开发，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与创新需求对接融合，形成优质高效的知识产权服务供给。

（5）高标准行业监管。积极构建政府监管、社会监督、行业自律、机构自治的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体系，严厉打击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商标恶意注册申请等违法违规行为，营造有序竞争的良好市场环境。

4.资助额度：每项资助 100 万元。

（八）贵州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品牌培育项目

树立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标杆典型，发挥示范作用，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聚焦“六大产业集群”和“三大特色产业”等重点领域，向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方向发展，提升聚焦产业发展的

专业度和支撑力。

1.申报主体资格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从事我省知识产权服务的专业化机构。申报主体在“信用中国”平台中无“行政处罚”“经营异常”“严重失信”记录。

2.申报基本条件

（1）稳定经营。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以知识产权服务为主营业务，有从事知识产权服务的专业队伍。

（2）内控健全。具备健全的业务、财务、人员、档案等内部管理制度。

（3）业绩突出。为客户提供优质知识产权咨询检索、风险预警、维权援助、转化运用等服务，拥有一定数量的目标客户群体，具备一定的经营规模。

3.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1）品质服务。聚焦“六大产业集群”和“三大特色产业”等重点领域，根据业务特色、资源优势，整合技术、数据、人才、资本等要素资源，以及专利信息分析、专利导航、转化对接、投融资、专利池运营等相关服务资源，推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提供知识产权全链条“一站式”服务，支持服务机构“走出去”“沉下去”，所在业务领域取得显著成果，形成典型案例。

（2）数智管理。创新应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实施智慧管理，建设集成客户管理、案件流程、财务核算、知识库于一体的业务管理系统，实现运营管理的标准化、可视化与智能化，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效能；有效实施《企业知识产权合规

管理体系要求》(GB/T29490-2023)或《专利代理机构服务规范》(GB/T 34833-2017)。

(3) 上规入统。经营规模持续壮大，效益水平不断向好。2026 年度营业收入达 1000 万元及以上，并成功“入库纳统”。

4.支持方式及资助额度：确定为培育项目后，截至 2026 年底达到上规入统条件且成功“入库纳统”，每项资助 50 万元。

二、后补助项目

(一) 贵州省数据知识产权领军企业项目

本项目旨在聚焦我省现代化产业“六大体系”，培育一批数据资源富集、数据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健全、转化运用成效显著的数据知识产权领军企业。通过系统开展数据知识产权培育登记、转化运用、场景创新、维权保护等工作，引领带动全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与转化运用，为数字经济创新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1.申报主体资格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从事我省知识产权创造及转化运用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申报主体在“信用中国”平台中无“行政处罚”“经营异常”“严重失信”记录。

2.申报基本条件

(1) 管理体系健全。已建立数据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设立专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人员，制定数据采集、存储、加工、使用全流程合规规范，具备数据安全性与隐私保护能力。

(2) 数据资源富集。拥有自主可控的高质量数据资源，数据规模、质量及应用价值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已形成明确的数据知识产权布局方向。

（3）创新能力突出。具备稳定的数据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团队，拥有数据清洗、分析、建模等核心技术，近两年在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转化运用等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

（4）产业带动显著。能够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推动数据知识产权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在数据赋能产业升级、催生新商业模式、数据知识产权高价值应用场景打造等方面具有示范效应。

3.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1）构建数据知识产权培育体系。建立“数据治理-知识产权挖掘-登记保护”全流程工作机制，将数据知识产权管理融入企业生产经营全链条过程。完成企业内部数据资源梳理与分类分级，形成数据资源目录，针对市场需求开展数据知识产权产品研发，推进数据知识产权登记与保护。

（2）建立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围绕数据安全、访问权限、保密等级等制定规范，探索数据知识产权侵权风险预警与纠纷解决机制。

（3）强化数据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开展数据知识产权交易、质押融资、作价入股、证券化等多元化运用，取得显著成效。

（4）开展数据知识产权高价值应用场景建设。打造 1-2 个数据知识产权高价值应用场景，推动数据知识产权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形成可复制的“数据知识产权+产业”创新模式。

（5）加强数据知识产权人才队伍与生态建设。建立数据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机制，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培训，培养兼具数据技术与知识产权管理能力的复合型人才。

(6) 其他工作。如参与数据知识产权相关标准制定等活动，协同推进全省数据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升行业整体发展水平。

4.项目管理方式

项目实施期原则上为 3 年，采用“自主实施、年度评审、择优补助、期满验收”的管理模式：

(1) 入库与首次评价阶段。申报单位提交申报方案后自主开展项目实施，申报方案聚焦数据知识产权培育、登记、运用、保护、管理等核心任务。实施届满一年后申报单位向省知识产权局提交年度实施报告和绩效成果材料。省知识产权局组织专家进行第一次绩效评价，评价优秀的项目纳入省级数据知识产权领军企业项目库管理，并签订项目任务书。

(2) 实施与二次评价阶段。实施届满两年后，入库单位向省知识产权局提交年度实施报告和绩效成果材料，省知识产权局组织专家进行第二阶段绩效评价，择优绩效突出的入库单位给予经费支持 10 万元；未获得当年经费支持的入库单位可继续实施并参与后续年度评审。

(3) 提升与三次评价阶段。优秀入库单位持续强化项目成效，重点推动数据知识产权高价值转化、产业带动及模式创新。实施届满三年后，入库单位向省知识产权局提交三年项目实施综合报告及绩效成果，省知识产权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择优遴选绩效显著的入库单位给予 10 万元经费补助。对验收不合格的入库单位，首次验收不通过的，可以要求项目承担单位整改后重新

验收；再次验收不通过的，收回已拨付的未使用项目资金，视情节限制其后续省级知识产权项目申报资格。

5.资助额度：项目实施期内单个单位累计资助 20 万元。

（二）贵州省数据知识产权证券化资助项目

通过对数据知识产权进行规范化、标准化的资产梳理与评估，推动形成一批以数据知识产权为核心底层资产的证券化产品在公开市场发行，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提升数据要素配置效率，引导社会资本更好地服务于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1.支持条件

（1）符合《贵州省支持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及运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黔财行〔2025〕75号）有关规定。

（2）2026 年期间，企业将其拥有所有权的（数据）知识产权或其衍生债权作为基础资产，参与（数据）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的发行，且在该（数据）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存续期间未发生逾期还款、欠息等违约行为的贵州省内注册企业。按照数据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发行金额的 4%给予补贴，全年数据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补贴最多 200 万元。参与该支（数据）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且符合要求的（数据）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企业按照其实际融资额占该只（数据）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发行规模的相应比例予以申请其补贴。补贴于产品结束后发放。若申报后，单一企业不再满足“（数据）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企业”条件的，则该企业补贴不予发放。

2.申报材料要求

申请（数据）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补贴的企业，提交以下资料：

(1)《贵州省(数据)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补贴申报书》(附件3);

(2)营业执照;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数据)知识产权质押登记通知书或其他有效质押文件;

(5)借款合同、质押合同等证明文件;

(6)放款及还本付息凭证,尚未支付利息部分提供还款计划;

(7)(数据)知识产权评估报告。

3.资助额度: 先申请先资助,全年累计最多资助 200 万元。